

（十二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、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豫政采-8口蹄疫病毒用型/0型/南非1型实时荧光RT-PCR快速检测组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2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